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15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梧州 -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取土场、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3月8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贵港市平南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1-000645）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4月7

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4月7日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取土场、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3月8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贵港市平南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贵港市水利局、来宾市水利局、桂平市水利局、平南县水利局、武宣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平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会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24人。

会前，参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工程现场。会上观看了项目的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的汇报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1-000645）位于贵港市平南县、桂平市、来宾市武宣县境内，为

建设类新建工程。主线自起点 K0+000 平南北枢纽向西经平南县官成镇塘背村南侧、思界乡满村南侧至思旺镇金匏屯北侧设思旺互通接 Y509, 经洪师村北侧设七星枢纽衔接柳北高速到达本项目终点桩号 K62+882.893, 路线全长 62.837km。按照行政区划, 其中贵港市平南县境内里程长 6.882 公里, 贵港市桂平市境内里程长 34.48557 公里, 来宾市武宣县境内里程长 21.469673 公里。本项目设三条互通连接线, 分别为思旺连接线、江口连接线、七星枢纽连接线, 总长为 10.37km。本项目主线等级为高速公路, 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120km/h, 路基宽 26.5 m,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互通连接线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 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宽 12m。全线共设置桥梁 12932m/55 座, 隧道 12846.4m/5 座, 互通式立交 7 处, 涵洞 89 道, 通道 62 道, 天桥 5 座, 服务区 1 处, 加油站 6 处, 隧道管理站 2 处, 监控通信中心 1 处, 养护工区 1 处, 收费站 6 处。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始施工, 计划 2026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41 个月。

2020 年 6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0〕61 号文对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 11 处、取土场 1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 根据主体后续设计、施工时序及征地情况, 弃渣场和取土场的选址、规模发生了变化, 共设置弃渣场 11 处、取土场 11 处。

二、弃渣场、取土场变更情况

(一) 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 共设置弃渣场

11处，占地面积22.76公顷，规划弃渣量为169.04万立方米；设置取土场1处，占地面积3.12公顷，规划取土量为11.34万立方米。

(二)项目施工实际设置弃渣场11处，占地面积31.51公顷，弃渣量为290.67万立方米；实际设置取土场11处，占地面积50.43公顷，取土量为380.90万立方米。

三、弃渣场、取土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取土场设置分析评价。K30+500左侧弃渣场、BK0+160左侧弃渣场、K35+550右侧弃渣场存在边坡高及弃渣场下游靠近高速公路桥墩等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该弃渣场采取经常性巡查监测措施。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取土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取土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弃渣场已部分实施了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措施；基本同意后续完善弃渣场边坡修整、拦挡、周边截排水及顺接和沉沙措施；堆渣结束后种植乔灌草等恢复植被，并对绿化整治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三)取土场已部分实施了表土回覆、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和临时覆盖等措施；基本同意后续完善取土场采取的边坡修整、截排水及沉沙工程、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及临时苫盖等措施。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取土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取土场水土保持投资 2610.7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571.74 万元，植物措施 590.67 万元，临时措施 386.41 万元。

本项目因弃渣场、取土场变更，需增加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19190.00 元，其中平南县 74360.00 元，桂平市 480260.00 元，武宣县 64570.00 元。

六、下阶段要求

（一）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对四级及以上弃渣场，应根据地质勘察以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弃渣场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加强对弃渣场边坡的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